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林芳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78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_ivyli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30104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原函1份 (30169208_11301042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」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
納入施政規劃並加強對民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113年1月25日環部綜字第113100735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達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公布「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」，提出「12項關鍵戰略」，其中「淨零綠生活」關鍵策略由環境部主政。
- 三、淨零綠生活關鍵策略包含全民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購等6大面向，環境部希望透過全民生活習慣及消費模式改變，進而帶動產業轉型，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。為鼓勵公私部門及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淨零綠生活低碳行動，特編製「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」，包括：零浪費低碳飲食、友善環境綠時尚、居住品質提升、低碳運輸網絡、永續觀光樂悠遊及使用取代擁有等6大面向簡而易行個人綠行動，該指引並提供評量表可自我評量執行成效。

永春高中 11301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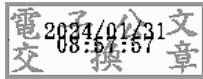


NCAA1133001024

四、敬請各機關於官網加強宣導，轉知權管民間團體及所屬配合執行。本指引電子檔置於環境部全民綠生活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greenlife.moenv.gov.tw/about#news>），或可逕點選<https://reurl.cc/K4egNM>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3001024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」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納入施政規劃並加強對民眾宣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1/31 15:29:41

一、校網公告宣導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3/01/31 15:53:39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葉惠鳳 決行 113/02/01 09:40:41

如擬

TAIPEI
臺北